

2021 年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主评报告

第一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 推进实验室建设。推动省重点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9.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提出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建议并跟踪落实。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

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研究提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措施意见。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和措施。

12.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的宏观管理，有序推进管理项目具体工作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措施，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科技创新科、科技服务科、科技合作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3.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979.5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3.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6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3.54
总计	30	2,799.78	总计	60	2,799.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113. 63	2, 108. 96	0. 00	0. 00	0. 00	0. 00	4. 68
203	国防支出	3. 41	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3. 41	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3. 41	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 926. 92	1, 92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4. 6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06. 29	401. 61	0. 00	0. 00	0. 00	0. 00	4. 68
2060101	行政运行	373. 52	373.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77	28. 09	0. 00	0. 00	0. 00	0. 00	4. 68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42. 63	342.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42. 63	342.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3.63	2,108.96	0.00	0.00	0.00	0.00	4.68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8.00	1,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8.00	1,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6	13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6	13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2	5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8	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3.63	2,108.96	0.00	0.00	0.00	0.00	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6.25	556.80	1,609.45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41	0.00	3.41	0.00	0.00	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3.41	0.00	3.41	0.00	0.00	0.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3.41	0.00	3.4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79.53	373.49	1,606.04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01.58	373.49	28.09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73.49	373.49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9	0.00	28.09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70.68	0.00	370.68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70.68	0.00	370.6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6.25	556.80	1,609.45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77.26	0.00	1,177.26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77.26	0.00	1,177.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6	13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6	13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2	56.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8	45.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6.25	556.80	1,609.4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3.41	3.41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79.46	1,979.4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56	133.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6	17.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8	32.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6.18	2,166.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5.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608.25	608.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5.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74.43	总计	64	2,774.43	2,774.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66.18	556.80	1,609.38
203	国防支出	3.41	0.00	3.4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3.41	0.00	3.41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3.41	0.00	3.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79.46	373.49	1,605.9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01.58	373.49	28.09
2060101	行政运行	373.49	373.49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9	0.00	28.09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70.62	0.00	370.62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70.62	0.00	370.6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00	0.00	3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0.00	0.0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66.18	556.80	1,609.3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77.26	0.00	1,177.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77.26	0.00	1,17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6	133.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6	133.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2	56.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	31.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8	45.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8	32.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8	32.1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66.18	556.80	1,60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	32.1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1
30101	基本工资	76.91	30201	办公费	5.30
30102	津贴补贴	128.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2.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7	30206	电费	2.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8	30207	邮电费	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4.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56.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8.93		公用经费合计	3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0.00	3.00	0.00	3.00	1.20	1.40	0.00	0.80	0.00	0.80	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收入 2,799.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8.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72 万元，下降 6.7%。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部分立项科技项目分年度拨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 万元，增长 61.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支出 2,799.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6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6 万元，下降 3.5%。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我局办理 5 名工作人员的人事调动和临聘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1 名，基本支出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 1,60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04 万元，下降 18.9%。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部分立项科技项目分年度拨付。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0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8.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72 万元，下降 6.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科技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6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6.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6.85 万元，增长 416.6%；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结转科技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2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2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5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 万元，占 57.14%；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占 42.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有公函的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41 人。主要包括有公函的接待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1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临聘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1 名及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机关运行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01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18%；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共组织对“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市科技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科技攻关”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3.9万元。其中，对“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市科技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科技攻关”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

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合规，补助标准发放准确且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6.25 万元。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为 93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绩效自评结果。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市科技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科技攻关”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77.32 万元，执行数 216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8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为 93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引导鼓励更多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上一年度推荐申报认定高企的 63 家企业进行补助。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补助。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并择优给予奖励。组织实施一批公益技术研究科技项目，在社会发展领域加强科技支撑。引导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提升我市陶瓷、食品两个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加强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的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推动陶瓷、食品产业自主研发能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让科普进社区，走进家庭，营造良好的社区科普文化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二是个别区县未按要求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三是个别区县科技攻关投入较小且实施进度慢；四是部门预算批复不完整存在较大偏差；五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六是购买设备后的监管工作有待完善；七是日常资产盘点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二是协助各

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细化年度科技攻关任务；三是加强财政对部门预算批复的完整性；四是加强项目设备市场价格认知敏锐度，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五是加强事后监管力度，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六是加强日常资产管理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自评情况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 (描述年度单位工作目标完成与成效)	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引导鼓励更多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上一年度推荐申报认定高企的 56 家企业进行补助。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补助。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并择优给予奖励。组织实施一批公益技术研究科技项目，在社会发展领域加强科技支撑。引导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提升我市陶瓷、食品两个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加强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的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推动陶瓷、食品产业自主研发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及后续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1、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不够高；2、个别区县未按要求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3、个别区县科技攻关投入较小且实施进度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效果暂未显著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通过开展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技术研究、公益技术研究项目等，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创新链条，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立更生；4、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5、购买设备后的监管工作有待完善。改进意见：1、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2、协助各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细化年度科技攻关任务；3、提高项目设备市场价格认知敏锐度，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4、加强事后监管力度，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佐证材料编号	统计方式及佐证材料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 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 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 (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得 1 分。	5	根据《市科技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2021 年度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报表》 《2021 年度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表》	1-1	根据评价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以及年度执行情况评判, 佐证材料如: 部门预算编制报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决算报表。
				提前下达率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 的, 得 2 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	4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工 [2020]104 号文件	1-2	根据下达资金分配比例情况统计得分, 佐证

预算执行情况	44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整体支出完成率=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 5 分；2. 100%>结果≥90%，得 4 分；3. 90%>结果≥80%，得 3 分；4. 80%>结果≥70%得 2 分，5. 70%>结果≥60%得 1 分，6. 结果<60%，得 0 分。	2	根据《2021 年度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表》	2-1	根据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数据相关数据计算：财决 01 表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决算数【84,3】/收入总计【31,3】*100%。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1	根据《2021 年度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表》	2-1	根据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数据相关数据计算：财决 01-1 表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86,24】/收入总计【32,3】*1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3	根据《市级部门结转资金清理情况核定表》（科技局零余额账户）	2-2	根据各部门期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情况统计，佐证材料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关存量统计表。
				财务合规性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调剂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根据各个专项资金使用凭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调剂呈批表等	2-3	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三方面自查部门管理情况,佐证材料如:资金调整审批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等。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转移支付部分(1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div$ 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 $\times 1$ 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3	根据专项资金下达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2-4	根据部门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实际下达时效以及实际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时效统计得分,佐证材料如:下达资金文件、预算批复文件等。

		信息 公 开	4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性	(1) 非涉密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 非涉密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 各预算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各预算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5)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4 分。	4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预算公开截图	2-5	按部门 预算公 开、决算 公开情 况统计 得分, 佐 证材料 如: 政府 网站公 开截图、 绩效目 标信息、 自评信 息公开 情况截 图。
		项 目 管 理	4	项目 监 管 质 量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得 1 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得 1 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 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 2 分 (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4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 于组织召开市级科技 计划项目验收会的通 知、评审会议相片、 会议签到表、验收意 见表等	2-6	从制度 建设、监 督检查、 督促整 改等环 节自查 项目监 管情况 统计得 分, 佐 证材 料如: 制度文 件、检 查通 知、检 查报告 等相关 文件、图 片资料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44	采 购 管 理	5	采 购 合 规 性	1. 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的得满分, 数值 =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 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 购项目,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 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 信息除外)后,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 以公开。符合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2021 年采购统计数据 截图、合同备案截图	2-7	根据政 府采购 执行情 况评分, 佐证材 料如: 2021 年 政府采 购统计 数据、意

				（紧急项目无法满足 30 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 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向公开 网上截 图、质疑 投诉处 理答复 截图、合 同备案 截图等 材料。	
			采购 政策 效能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预留份额截图	2-8	根据政 府采购 文件中 预留中 小企业 份额统 计得分， 佐证材 料如：采 购文件 中关于 预留份 额相关 截图。	
		资 产 管 理	13	报送 及时 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 8 号前按时报送的，得 2 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2	资产系统各月份报送 时间截图。	2-9	根据单 位报表 实际报 送时间 统计得 分，佐证 材料如： 资产系 统各月 份报送 时间截 图。
				资产 收益 上缴 的 及时 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租金收益单位到账单 据、收益上缴单据。	2-10	根据处 置收益 和租金 收入实 际上缴 时间评

								价得分， 佐证材 料如：处 置收益、 租金收 益单位 到账单 据、收益 上缴单 据。
				资产 盘点 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 2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根据年 度是否 实施盘 点得分， 佐证材 料如：盘 点报告、 盘点表。
				资产 管理 合规 性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 理规程；如无，扣 1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 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 1 分；如否，扣 1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潮财规 [2020]1 号、潮财规[2020]2 号规定履行审批 程序，如有，得 2 分；如否，发现一次扣 0.5， 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 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 于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级) 国有资产对 外出租出借的批复、 申请书	2-11 从制度 建设、出 租出借 以及资 产处置 审批程 序等方 面自查 单位管 理情况 统计得 分，佐证 材料如： 资产管 理制度、 出租出 借以及 资产审 批文件、 资产系 统审批 截图、各 类巡视、 审计、监 督检查 材料。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geq 90\%$的，得 2 分； 2. $90\% >$ 比率$\geq 75\%$的，得 1.5 分； 3. $75\% >$ 比率$\geq 60\%$的，得 1 分； 4. 比率$< 60\%$的，得 0 分。	2	2021 年资产年报中在用资产统计数据。	2-12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统计情况统计得分，佐证材料如：2021 年资产年报中在用资产统计数据。
预算使用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leq$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leq$（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2021 年度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报表》	1-1	根据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数据相关数据计算，佐证材料如：部门决算报表有关数据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根据各个专项资金使用凭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调剂呈批表等；根据专项资金下达文件、预算批复文件；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召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会的通知、评审会议相片、会议签到表、验收意见表等	2-3、2-4、2-6	针对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根据各项目牵头科室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该项得分。佐证材料包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具体项目验收结果、政策方案等具有权威性文件颁布、项目考核部门的考核结果、活动举办实证证明（如签到表、现场照片、报道
--	--	-----	----	-----------	---	---	---	--------------------	---

								等)、补助奖励类项目补助资金支出凭证、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记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产出指标个数/申报产出指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8	根据活动举办实证证明（现场照片、简讯等）；绩效目标申报表；各个专项资金使用凭证；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召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会的通知、评审会议相片、会议签到表、验收意见表等	根据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佐证材料如：佐证材料包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具体项目验收结果、政策方案等具有权威性文件颁布、项目考核部门的考核结果、活动举办实

									证证明 (如签 到表、现 场照片、 报道 等)、补 助奖励 类项目 补助资 金支出 凭证、监 督检查 工作通 知或记 录。
		效 果 性	19	社 会 经 济 环 境 效 益 实 现 情 况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2020 年度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报及拟补助汇总表; 2021 年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情况等	3-2	根据各 项目牵 头科室 年度任 务开展 实效总 结对社 会经济 环境效 益等方 面的影 响。佐证 材料如: 工作总 结、信息 宣传报 道、工作 成果、工 作成效 图片、工 作任务 通报、权 威报告 统计数 据等。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信访投诉截图	3-3	根据单位日常信访、投诉情况统计，可从部门官方网站、单位信访箱、部门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渠道统计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佐证材料如：相关平台投诉板块截图。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4	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补助政策满意度调查；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科技攻关项目满意度调查；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等	3-4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得分。可依据部门独立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或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佐证材料如：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加 减 分 项		工 作 表 现 加 减 分 指 标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相关加分佐证材料。
合计分数						93	优秀		
评价等级结果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11.91 万元，执行数为 41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依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 号）、《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潮科规〔2020〕1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安排不全面，资金发放耗时长；二是跟踪管理工作欠缺，不利于保障项目效果

的可持续性；三是总体投入力度不足，扶持带动效果有待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提高资金发放效率；二是建立科技创新企业库，动态监测发展情况；三是持续加大补助力度，多元化开展企业扶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使用单位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资金总额	411.91		411.91		411.8		0.1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91										
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补助,围绕国家、省、市及县区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重点科技工作,支持开展公益技术研究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等科技项目,开展项目评审、组织管理等科技工作。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潮科〔2021〕58 号），2020 年共补助企业 95 家。根据《研发费用备案各县区汇总》，共引导全市 110 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共有 95 家企业参与税务部门研发费加计扣除。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评分标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项目依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潮科规〔2020〕1号)等文件设立,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	1-1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补助,围绕国家、省、市及县区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重点科技工作,支持开展公益技术研究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等科技项目,开展项目评审、组织管理等科技工作”,与项目资金用途和立项依据相符。	1-2	评分要点: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注重数量设置绩效指标;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2	项目已设置“发放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家数”等4项产出指标及“自主创新氛围”等2项效益指标,但未设置“潮州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酌情扣1分。	1-2	评分要点: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②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具有可衡量性;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补助系数根据年度总资金额度和申报的研发经费情况确定,由于市级财政资金有限,经测算,2020年度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补助系数为1.7%,每个企业当年度享受的补	1-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27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助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3	评分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总经费为 411.91 万元,包括项目总经费 403.67 万元(占比 98%)和项目管理费 8.24 万元(占比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项目总经费的测算依据为:补助额度=税务部门审核确定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补助系数。		
								市级财政共下达项目预算 411.91 万元,包括项目经费 403.67 万元及项目管理费 8.24 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项目管理费明细账,项目经费 403.67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管理费实际支出 8.125 万元,因专家账号转账不成功,且专家均表明放弃专家费,专家费退回 1150 元,已由市财政回收。酌情扣 0.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过程	27	资金管理	16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9.5	项目总经费为 411.91 万元,包括项目经费 403.67 万元及项目管理费 8.24 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项目管理费明细账,项目经费 403.67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管理费实际支出 8.125 万元,因专家账号转账不成功,且专家均表明放弃专家费,专家费退回 1150 元,已由市财政回收。酌情扣 0.5 分。	1-4、1-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 ●100%,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经费支出手续齐全,包括专项经费拨付审批表、科技经费拨付用款审核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符合《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潮府规〔2020〕5号)等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过程	27	资金管理	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6	项目经费支出手续齐全,包括专项经费拨付审批表、科技经费拨付用款审核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符合《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潮府规〔2020〕5号)等制度规定。	1-5	评分要点: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⑦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是否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		
过程	27	采购管理	0	采购需求规范性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	不涉及政府采购		项目总经费为 411.91 万元,包括项目总经费 403.67 万元(占比 98%)和项目管理费 8.24 万元(占比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项目总经费的测算依据为:补助额度=税务部门审核确定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补助系数。	1-3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预算、资产和财
								项目总经费为 411.91 万元,包括项目总经费 403.67 万元(占比 98%)和项目管理费 8.24 万元(占比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项目总经费的测算依据为:补助额度=税务部门审核确定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补助系数。		

					规范性。					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是否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③合同公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采购政策性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④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是否按照规定签订并公开合同,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合同签订及时性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规范性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4	项目依据《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潮府规〔2020〕5号)、《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潮科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由科技局科技创新科负责,具体工作按年度申报通知实施,但科技局尚未开展相关跟踪管理工作,不利于保障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酌情扣2分。	2-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自评组织质量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	5	市科技局已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材料填写并组织县区科技部门提交《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表》等过程性资料、汇总整体项目自评佐证资料等。	2-2	评分要点: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山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3	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规模,且补贴规模及项目管理费用支出符合《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潮科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成本合理。	1-1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27	发放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家数	≥80家	95家	5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潮科〔2021〕58号),2020年共补助企业95家。	1-4	得分=实际发放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家数/计划发放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家数×5分。
				资助立项数	≥20项	126项	5	根据《2021年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潮州市2021年立项科技项目共126项,其中省级6项,市级120项。	3-1	得分=实际资助立项数/计划资助立项数×5分。
				引导企业参与税务部门研发	≥80家	95家	5	根据《研发费用备案各县区汇总》,共引导全市110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共有95家企业参与税务部门研	3-2	得分=实际引导企业数/计划引导企业数×5分。

				费加计扣除工作				发票加计扣除。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98%	6	因专家账号错误，导致1150元评审费用退回，资金拨付存在部分不准确情况。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89%	4.5	市科技局于2021年8月24日对2020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拟安排情况公示。但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潮科〔2021〕58号），2020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计划实际于2021年11月26日下达。根据项目支付凭证，补助资金实际于2021年12月发放完毕，即从企业申请到资金发放完毕，共耗时约5个月。资金拨付耗时较长，及时性不足。	1-4、1-5	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	30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30	自主创新氛围	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12	科技研发投入有所提升，科技专项经费从2015年的520万元提高到2020年的2000万元，增幅达到285%。 全市R&D（研究与开发）经费达7.5亿元，R&D/GDP从2015年的0.62%提高到0.69%。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大幅增长，2021年全市新认定高企74家，总量增至159家，达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3.26%。但与珠三角先进地区及毗邻的汕头、揭阳相比，高企数量偏少，仅156家，位列全省第18位，仅占全省（超5万）0.2%。 同时，大多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缺乏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高层次	3-1、3-3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技术人才短缺,关键技术及核心基础部件对外依存度高。酌情扣3分。		
				受益企业服务满意度	≥90%	95%	15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共有54家被补助企业参与调查,总体满意度为94.5%。	3-4	满意度达90%得满分,达80-80%得10分,达70-79%得5分,低于60%不得分。
合计分数(总分100分)							92			
评价等级结果							优秀			

“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2.24万元，执行数为11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为94.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该项目是为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认定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积极构建‘市级-省级-国家级’发展的梯度提升体系。提升孵化载体孵化绩效，提升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创建区域孵化育成能力建设，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量质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统筹管理力度不足，资金发放效率较低；二是配套服务工作不足，孵化载体产出效果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力度，提高资金发放效率；二是完善配套管理工作，动态监测发展情况。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使用单位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资金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资金总额	112.24		112.24		112.24			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12.24										
其中;上年结转 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认定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积极构建“市级-省级-国家级”发展的梯度提升体系。提升孵化载体孵化绩效，提升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创建区域孵化育成能力建设，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量质提升。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通知》（潮科（2021）22 号）等文件，2021 年市级资金发放 2020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补助、2019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运营评价补助共 110 万元，共计补助 2 家企业。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评分标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2	立项 规范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举措》(潮府〔2019〕10号)、《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潮科规〔2018〕7号)等文件设立,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	1-1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形成文字材料。
		绩效目标	6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认定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积极构建“市级-省级-国家级”发展的梯度提升体系。提升孵化载体孵化绩效,提升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创建区域孵化育成能力建设,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质量提升”,与项目资金用途和立项依据相符。	1-2	评分要点: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通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	2	项目已设置“发放补助孵化器/众创空间家数”等3项产出指标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水平”等2项效益指标。但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不利于约束项目投入成本和项目实施经济性,酌情扣1分。	1-2	评分要点: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②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5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关于公布2019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的通知》(潮科(2020)89号)等文件,项目预算依据通过补助认定的企业名单及补助标准确定,编制依据充分、资金规模合理。	1-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项目总经费为112.24万元,包括项目经费110万元(占比98%)和项目管理费2.24万元(占比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项目总经费的测算依据为《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号)等文件确定的补助标准。	1-1	评分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7	资金管理	16	预算 执行 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 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	市级财政共下达 项目预算112.24 万元,包括项目 经费110万元及 项目管理费2.24 万元。根据资金 支付凭证,项目 预算112.24万 元已全部拨付到 位,预算执行率 为100%。	1-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 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 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 用的资金,按名县区实 际支出总额统计。预算 金额:一定时期(本年 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 排到项目的资金。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6	项目经费支出 手续齐全,包括专 项经费拨付审批 表、科技经费拨 付用款审核表、 财政授权支付凭 证等,符合《潮 州市市级财政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潮 府规〔2020〕5 号)等制度规定。	1-5	评分要点:①资金使用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②资金调 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 管理要求;③资金拨付 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④资金开支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 复或合同规定;⑤是否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⑥会 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 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 算信息是否真实、完 整。⑦是否按政府采购 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 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 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 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 日内是否未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 商账户。

				采购需求规范性	0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管理	0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及时性	0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是否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③合同公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采购 政策 性	0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理 T。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还款账户。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④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⑤是否按照规定签订并公开合同,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还款账户
--	--	--	--	---------------	---	---	---------	--

				合同签订及时性	0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有效性;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规范性	0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5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和实地核查工作。但未基于调查统计数据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开展配套服务工作，跟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不足，酌情扣1分。		
				自评 组织 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开展工作和自评完成质量。	-	5	市科技局已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材料填写并提交相应佐证资料。	-	评分要点：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3	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规模,且补贴规模及项目管理费用支出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成本合理。	1-1、1-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27	发放补助孵化器/众创空间家数	7.5	≥2家	2家	7.5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通知》(潮科〔2021〕22号),2021年市财政资金发放2020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补助、2019年度省级众创空间运营评价补助共110万元,共计补助2家企业。	1-4	得分=实际发放补助孵化器、众创空间家数/计划发放补助孵化器、众创空间家数*7.5分。
				引导企业参与申报工作	7.5	≥4家	5家	7.5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荐2020-2021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函》等文件,2021年市财政局共引导市中潮(枫溪)众创空间等5家企业参与申报工作。	3-1	得分=实际引导企业数/计划引导企业数*5分。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6	≥95%	100%	6	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及支出凭证,项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任务任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目资金已全部按标准拨付到位。		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6	≥90%	89%	4.5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通知》（潮科(2021)22 号），项目经费于 2021 年 6 月下达。但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各项经费于 2022 年 1 月支出完毕，资金不够及时，酌情扣 1.5 分。	1-4、1-5	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	30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30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水平	15	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13	目前全市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市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2 家，全市孵化器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但孵化载体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孵化能力有待提高。2021 年被补助项目内的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为 0。酌情扣 2 分。	3-2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受益企业满意度	15	≥90%	90%	15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共有 2 家被补助企业参与调查，总体满意度为 90%。	3-3	满意度达 90%得满分，达 80-89%得 10 分，达 70-79%得 5 分，低于 60%不得分。
合计分数(总分 100 分)								94.5			
评价等级结果								优秀			

“市科技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1.67 万元，执行数为 2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3%。该项目绩效自评评分为 94.82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我局整体信息化水平，提高内部员工办公效率，提升单位内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二是设备购买过程中产品单价报价差异过大；三是设备采购进度滞后；四是购买设备后的监管工作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项目设备市场价格认知敏锐度，提高项目预算精确度；二是优化项目分期目标的时间设置；三是加强事后监管力度，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加盖公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使用单位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2021 年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 (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资金总额	31.67		31.67		31.6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67								

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工作效率，促进单位规范化建设，对我局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其中 2 月底前完成立项方案要求采购办公设备总量 30% 的任务，2021 年下半年完成剩余 70% 的采购任务。					项目已完成设备采购和更新，提高我局工作效率，保障办公运转，受益员工反映资金实施满意程度均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但 90.00% 的个人对信息系统故障报修效率的满意程度均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①根据资料核查，该项目为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内部信息化建设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②经资料核查，本项目立项流程为：编写项目测算文件-上报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正式立项，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整； ③该项目涉及资金低于开展公开招投标活动所设定的资金范围，但已完成三方询价与内部多次会审，并形成文字材料。 综上，本指标得2分。	1-1 1-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①②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指标涉及购买设备的数量、质量与使用满意度，与项目属性贴合，符合提高办公效率，促进单位规范化建设的总体目标； ③绩效目标值设定与项目资金贴合，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综上，本指标得2分。	1-2 1-4	评分要点：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遵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明确	2	①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表（市科技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中产出指标包括成本、数量、质量、时效四个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满意度，均达要求； ②③根据资料核查，产出目标的数量目标设定数值清晰，与实际实施内容有直接对比性。 综上，本指标得2分。	1-2 1-4	评分要点：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

						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②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科学	2	①根据资料核查，预算编制经过三方询价与内部会审，具有科学性； ②③④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表（市科技局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与《项目测算文件（35.615 万元）》，预算内容与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本指标得 2 分。	1-3 1-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

						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额或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①②根据《项目测算文件（35.615万元）》，预算资金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分别分配到硬件设备购置费和软件购置费上，整体分配充分。 综上，本指标得2分。	1-1 1-2 1-3	评分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	---------	---	---	----	---	--	-------------------	---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9.04	2021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16700.00 元，预算支出 286364.00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金额=90.42%，本指标得分=90.42%*10=9.04 分。	2-1 2-2 2-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名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	----	------	----	-------	----	--------------------------------	------	------	---	-------------------	--

							规定加强 合同账户 及资金支 付管理， 配合贷款 银行更 改、确认 合 同 账 户，确保 合同资金 准确支付 到贷款银 行确认的 回 款 账 户。					3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其中预留给 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 60%。对未明确预 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 采购包评审时，是否 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扣除。④采购文件是 否提及、是否执行政 府采购促进支持脱贫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政策。⑤是否按 照规定签订并公开合 同，加强合同账户及 资金支付管理，配合 贷款银行更改、确认 合同账户，确保合同 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 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	--	--	--	--	--	--	---	--	--	--	--	--

				合 同 签 订 及 时 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及时	1	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有按政策规定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维度得满分。综上,本指标得1分。	2-1 2-2 2-3	评分要点: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履约验收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规范	1	①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本维度得满分; ②本项目为市科技局内部服务项目,已邀请服务对象做满意度评价,本维度得满分。 综上,本指标得1分。	2-1 2-2 2-3	评分要点: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4	①根据资料核查,市科技局内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调整过程均经过内部会审; ③根据资料核查,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项目验收手段,但在设备验收之后未制定相应的跟踪监管制度,扣1分。 综上,本指标得4分。	3-1 3-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自评组织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按期按质完成	5	①市科技局已及时组织信息化设备使用部门进行自行，本维度得满分； ②已按规定要求填写自评材料，本维度得满分； ③已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本维度得满分。 综上，本指标得 5 分。	4-1	评分要点：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 1 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节约	3	成本节约率 $=[(31.67-28.6364)/31.67]*100\%=9.58\%$ 综上，本指标得 3 分。	2-1 2-2 2-3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

											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27	办公室设备采购件数	12	台式电脑 22 台 笔记本电脑 10 台 打印扫描一体化机 11 台 软件 32 套	台式电脑 22 台 笔记本电脑 10 台 打印扫描一体化机 11 台 软件 32 套	12	根据资料核查，整体完成度符合预期，本指标得分 12 分。	2-1 2-2 2-3	反映办公室设备采购情况，完成计划采购数量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		系统正常运转率	5	100%	7 次电脑维修 2 次打印机维修	4.4	根据资料核查，市科技局信息化建设工程第一批设备采购后，共计出现 7 次电脑维修，2 次打印机维修，设备维修率为 12.00%，由于没有进行项目质量评估审核，未能直接得知这些维修设备是否为信息化建设工程所购设备。 综上，本指标得分为 5*(1-12.00%)=4.4 分。	3-4 3-5	系统正常运转率=1-设备维修率。得分=系统正常运转率*指标分值。
				设备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根据资料核查，信息化工程三批设备采购均及时进行验收，品牌、型号、规格均符合合同要求。 综上，本指标得分 5 分。	2-1 2-2 2-3	设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设备采购总数量*100%。得分=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产出时效		设备购买时效	5	①1 月底落实采购经费,②2 月底前完成立项方案要求采购办公设备总量的 30%任务, ③2021 年下半年完成剩余 70%的采购任务。	①2021 年 6 月 18 日下达采购经费,②2021 年 5 月 8 日完成立项方案要求采购办公设备总量的 30%任务, ③2021 年下半年如期完成剩余 70%采购任务	3.33	1 月 22 日落实采购经费,第一批购买时间为 5 月 8 日,第二批购买时间为 11 月 15 日,第三批购买时间为 12 月 17 日。2 月底完成采购数量 30%任务未达标,扣除相应分数。 综上,本指标得分 3.33 分。	1-2 1-4 2-2 2-3	反映设备采购任务完成及时性。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设备采购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效益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确保办公业务正常运转	7 次电脑维修 2 次打印机维修	14.1	①根据个人反馈信息系统对办公效率影响的评价,7 份有效问卷中个人对信息系统建设效率影响满意程度均为满意或非常满意。 ②根据 2021 年电脑维修盘点表,2021 年 5 月 8 日后共计出现 7 次电脑维修与 2 次打印机维修,设备维修率 12.00%,设备维修对社会服务效益存在间接负面影响。 综 上 , 本 指 标 得 分 为 $7.5+7.5*(1-12.00\%)=14.1$ 。	3-4 3-5 3-6	反映采购的信息化设备对办公业务运转的影响。根据设备使用人员反馈情况和设备质量情况酌情扣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15	95%	90%	14.95	①根据个人反馈总体满意度调研情况,10 份有效问卷中个人对专项资金实施满意程度均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 ②根据个人反馈信息系统建设是否满足科室需求调研情况,10 份有效问卷中有 9 份问卷个人对信息系统故障报修效率的满意程度均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占比 90.00%。 综 上 , 本 指 标 得 分 为 $15-(95\%-90%)*2\%/1\%*0.5=14.95$ 。	3-6	资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5%,本维度得满分,每较目标值下降 1%,扣除本指标 2%权重分。
合计分数(总分 100 分)									94.82		
评价等级结果									优秀		

“科技攻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61.22 万元，执行数为 30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31%。该项目绩效自

评评分为 85.16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该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科学技术攻关水平，新增专利数同比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同比增加且受益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 91.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区县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进度较慢，补助任务完成率仅有 83.33%，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二是个别区县未按要求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三是个别区县科技攻关投入较小且实施进度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效果暂未显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二是协助各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细化年度科技攻关任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科技攻关						
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 (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资金总额	603.33		461.22		301.22		-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3.33		461.22							
其中： 上年结转资金										
其中：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潮州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市科技创新重点任务、“科技创新 12 条”、实施创新驱动“八大举措”和县区特色重点科技工作，推动潮州市科技创新发展和满足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突破科学技术难关，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我局拟开展以下两项工作： 1. 根据 2021 年度切块资金使用及高企任务完成情况，对区县进行补助，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等，推动区县结合当地科技创新新发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2.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支持开展公益技术研究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等科技项目，开展项目评审、组织管理等科技工作，加强社会公益领域的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和推广应用，解决公共领域的重点科技问题，在工业、农业农村、社会发展民生领域组织一批基础性、公益性科学研究与共性技术攻关，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引导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深入基层一线，切实解决我市农村、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提升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该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潮州市科学技术攻关水平，推动潮州市科技创新发展，新增专利数同比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同比增加且受益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 91.3%。但由于个别区县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进度较慢，补助任务完成率仅有 83.33%，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 级 指 标	权重 (%)	三 级 指 标	权重 (%)	年 初 目 标 值	评 价 年 度 实 现 值	自 评 分 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评 分 标 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00	依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为了实施潮州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设置了科技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是科技攻关、科技金融、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等。其中科技攻关主要包括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技术研究、公益技术研究项目等,故该项目符合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职能职责。同时,依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21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潮科〔2021〕23号)和《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潮州市第二批科技专项计划的通知》(潮科〔2021〕57号),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开展公益技术研究、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大专项+任务清单”等工作立项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① 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00	本项目所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符合项目资金属性,与资金支出内容密切相关,目标表述合理清晰;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高企补助任务”、“公益技术研究”、“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密切相关,且目标值合理,符合“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由于该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该指标满分由2分调增至3分。	评分要点: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够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注重就

										轻设置绩效 指标;③绩效 指标目标值 是否符合正 常水平,是否 与项目目标 相对应。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3	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 细化、可衡量 等,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的明细 化情况。		3.00	本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清晰且可衡量,已设置 “补助任务完成率”、“农村科技特派员下 基层数量”、“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等5项产出指 标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新增专利数 (件)”、“科学技术攻关水平”等5项效 益指标。各指标的指标值与十四五”相关规 划要求相对应。由于该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 该指标满分由2分调增至3分。	评分要点① 是否设置定 量、可衡量的 产出、效益指 标;其中产出 指标至少3 项,效益指标 至少1项,如 指标设置数 量未达要求 的,每缺少一 项,扣0.5 分。②绩效指 标指标值是 否有清晰、具 有可衡量 性;③指标值 是否与项目 目标任务数 或计划数相 对应。
	资金投 入	5	预算编 制科学 性	3	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 标准,资金额 度与年度目标 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3.00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总额与工作 任务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 关,各子方向预算严格依据补助标准文件编 制,如2021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 项+任务清单”)子项目根据上年度切块资金 使用及高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编制,公益技 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依据《2021年潮州市第二 批科技专项申报指南》和《潮州市科学技术 局关于下达2021年潮州市第二批科技专项 计划的通知》(潮科〔2021〕57号)编制, 整体上项目预算编制科学。由于该项目不涉 及政府采购,该指标满分由2分调增至3分。	评价要点:① 预算编制是 否经过科学 论证;②预算 内容与项目 内容是否匹 配;③预算额 度测算依据 是否充分,是 否按照标准 编制;④预算 确定的项目 投资额或资

										数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0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潮科〔2021〕23 号）和《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潮州市第二批科技专项计划的通知》（潮科〔2021〕57 号）文件,本项目合理将资金分配成四个支出方向,其中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子项目 400 万元,用于支持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 and 枫溪区四个区县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48 万元;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专项 12 万元和科技项目管理费 1.22 万元。显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方案合理且依据充分。	评分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7	资金管理	16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6.53	2021 年实际下达资金 461.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总体实际支出 301.22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65.31%。该指标得 6.53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00	该项目资金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会计核算、政府采购等问题,项目资金整体使用合规,符合《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规范要求,但项目管理费未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综上,该指标得5分。由于该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该指标满分由5分调增至6分。	评分要点: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⑦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是否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	--	---------	---	---	--	------	--	---

				采购需求规范性	0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管理	0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0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是否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③合同公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采购政 策性	0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 采购文件是 否提及、是否 执行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政 策。②采购文 件是否提及、 是否执行政 府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政策。 ③采购文件 是否提及、是 否执行政府 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 政策。按照 《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 办法》要求为 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 200 万元以 下的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 目、400 万元 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应 当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 购(符合《办 法》第六条第 二款的,应当 作出说明), 超过前述金 额的采购项 目,预留该部 分采购项目 的 30% 以上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其中 预留给小微
--	--	--	--	-----------	---	---------	---

							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60%。 对未明确预 留份额的采 购项目或采 购包评审时， 是否对小微 企业给予价 格扣除。④采 购文件是否 提及、是否执 行政府采购 促进支持监 视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政策。⑤是 否按照规定 签订并公开 合同，加强合 同账户及资 金支付管理， 配合贷款银 行更改，确认 合同账户，确 保合同资金 准确支付到 贷款银行确 认的还款账 户
				合同签 订及时 性	0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是 否按政策规 定的时间要 求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是 否在中标、成 交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规范性	0			不涉及政府采购	评分要点: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控制、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该项目已制定《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和《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潮州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潮科〔2021〕15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潮科规〔2018〕2号)、《湘桥区实施2021年潮州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方案》等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各子方向实施单位明确,信息支撑落实到位。针对“大专项+任务清单”子方向,市科技局对各县开展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并要求各县确定补助项目后,向市科技局及时汇报,掌握项目质量。但各县实施单位对项目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差异较大,目前仅有饶平县对获补助项目定期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综上,该指标酌情扣2分。由于该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该指标满分由5分调增至6分。

				自评组织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5.00	评分要点: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有市科技局、湘桥区工 科局、饶平县工科局、潮安区工科局、枫溪 区工科局。市科技局已按规定要求各资金使 用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并按照《关于开展 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潮财绩函[2022]2号)规定格式填写自评 评分表和自评报告、自评佐证材料等。本项 目自评材料已与5月31日前提交至潮州市财 政局,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产出	30	产出成本	9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大于等于0	3.00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 划 成 本] × 100%。 实际成本:项 目实施单位 如期、保质、 保量完成既 定工作目标 实际所耗费 的支出。计划 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为完 本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计划成本等于实际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合理。

										成工作目标 计划安排的 支出,一般以 项目预算为 参考。
		产出数 量		补助任 务完成 率(%)	6	考核项目 资助任务 完成情 况。	100%	5.00	1. 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均已完成“大专项+任务清单”补助任务,但枫溪区已确定补助对象,但未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2. 第二批科技专项中的公益技术研究和应用和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专项补助已完成。综上,补助任务完成率为 $5/6 \times 100\% = 83.33\%$ 。综上,该指标酌情扣1分。	补助任务完 成率= (实际 补助任务数/ 计划补助任 务数) × 100%。 评分要点: 补 助任务完成 率 × 指标分 值。
				农村科 技特派 员下基 层人数	6	考核农村 科技特派 员下基层 人数完成 情况。	12 人	6.00	根据《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拨付审核表》, 2021 年农村科技特派员下基层人数为 12 人。	评分要点: 实 际农村科技 特派员下基 层人数大于 或等于计划 农村科技特 派员下基层 人数, 得满 分; 实际农村 科技特派员 下基层人数 小于计划农 村科技特派 员下基层人 数, 不得分。
		产出质 量		补助资 金发放 准确率 (%)	6	考核项目 补助资金 发放是否 准确。	100%	6.00	根据《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拨付审核表》、《科技攻关明细账》等资料, 该项目依据标准发放资金补助, 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补助资金发 放 准 确 率 (%) = (实际发 放准确金额/ 计划发放金 额) × 100%。 评分要点: 补 助资金发放 准确率 × 指标 分值。

		产出时 效		补助资 金发放 及时率 (%)	6	考核项目 补助资金 发放是否 及时。	$\geq 95\%$	4.00	该项目共分为三个资助方向，一是资助农村科技特派员 12 人，二是资助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0 项，相应资金均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发放。三是资助四个区县完成市级“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潮安区、湘桥区均已在 2 月 28 日前完成资金发放，但枫溪区未完成资金拨付、饶平县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才下达经费安排表，4 月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支付不及时。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4/6=66.67%，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补助资金发 放及时率 (%)=(及时发 放金额/计划 发放金额) *100%，评分 要点：补助资 金发放及时 率 * 指标分 值。
效益	30	社会效 益指标	10	科学技 术攻关 水平	30	考核项目 实施对关 键技术攻 关产生的 效益。	较大提升	8.00	2021 年在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 7 项“百万级”项目，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2559 万元，全力攻克“卡脖子”技术问题；聚焦新材料和保健食品开展研发攻关，组织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 5 项，获省立项 3 项，共获省资金近 5000 万元。但在高性能陶瓷粉体材料、封装陶瓷臂刀、呈味肽应用基础研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仍有较大进步空间，仍需进一步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创新链条，关键核心技术自力更生仍未实现，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考核项 目实施 对关键 技术攻 关产生 的效益， 反映项 目实施 对于潮 州市科 学技术 攻关水 平的提 升作用。 评分要 点：根据 潮州市 2021 年 度“卡 脖子” 技术等 关键核 心技术 攻关情 况酌情 给分。
				5	新增专 利数 (件)	考核项目 实施对潮 州市新增 专利数的 影响。	同比增加	5.00	专利授权量 10070 件，增长 4%，其中，发明专利 147 件，增长 19%	反映项 目实施 对潮州 市新 增专 利数 量的 促进 作用。 评分要

										点：潮州市新增专利数量较上年增长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考核项目实施对潮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情况的影响。	同比增加	5.00	全年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74 家，同比增长 32.14%。	反映项目实施对潮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的促进作用。评分要点：潮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上年增长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5	推动科技人才下乡		考核项目实施对农村引进人才的促进作用	良好	5.00	2021 年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库 71 人，促进了农村引进人才。	反映项目实施对推动科技人才下乡、促进农村引进人才的作用。评分要点：依据农村引进人才情况酌情给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企业服务满意度		填写对应绩效指标年初指标值	$\geq 95\%$	4.63	经过对受补助的企业等相关单位的满意度调研，发现受益对象中感到非常满意的有 21 人，满意度为 91.3%；得分 $=5 \times [1 - (95\% - 91.304\%) \times 2\% / 1\%] = 4.6304$，其中 78.26% 的公司对合作平台搭建有需求。	资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5%，本维度得分，每较目标值下降 1%，扣除本指标 2% 权重分。
合计分数(总分 100 分)								85.16		
评价等级结果								良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主评报告

2021 年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办发〔2019〕38 号）精神，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 推进实验室建设。推动省重点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9.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

服务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提出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建议并跟踪落实。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研究提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措施意见。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和措施。

12.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的宏观管理，有序推进管理项目具体工作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措施，发挥政府、

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引导鼓励更多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上一年度推荐申报认定高企的 63 家企业进行补助。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补助。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并择优给予奖励。组织实施一批公益技术研究科技项目，在社会发展领域加强科技支撑。引导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提升我市陶瓷、食品两个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加强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的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推动陶瓷、食品产业自主研发能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让科普进社区，走进家庭，营造良好的社区科普文化氛围。

（三）年度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加快建设韩江实验室，打造创新发展“突破点”。抓紧推进实验室条件建设，过渡场地 7400 m²投入使用，配置先进科研设备 77 台套；经市政府同意，计划投资 1.5 亿元，选址于凤泉湖高新区新建占地 18.7 亩、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米的综合实验楼，已经完成土地划拨，正抓紧立项。建立“固定+流动”的用人机制，引进各类人才 35 名，其中院士级学者 6 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硕博士占比达 77.14%。推动原创性科研攻关，累计承担省、市重大专项 7 项，获科研经费超 6000 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 12 篇、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张联盟院士主持的“表面超强化材料的梯度设计、构筑与极端环境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获得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支持 3600 万元。

2. 扶持创新平台建设，构筑产业发展“主引擎”。凤泉湖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申报材料已上报国务院并批转科技部，候待科技部审核并列入现场调研名单；潮安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已完成现场调研考察，候待省政府的批复。依托韩山师范学院建设的省市共建省重点实验室揭牌成立，获省补助资金 200 万元；“广东广油华丰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成功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全市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省级工程中心 3 家、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 1 家、市级工程中心 10 家。

3. 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补强自主可控“支撑力”。优化重大科技专项的组织管理，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投入财政资金 800 万元，在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 7 项“百万级”项目，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2559 万元，全力攻克“卡脖子”技术问题。突出优势领域，重点依托韩江实验室和骨干龙头企业，聚焦新材料和保健食品开展研发攻关，组织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 5 项，获省立项 3 项，共获省资金近 5000 万元。

4. 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凝聚自主创新“主力军”。深入实施高企三年行动计划，省市联动成立专家团精准辅导，市县联动上门跟踪指导，累计服务企业 180 多家次，组织 83 家企业参与高企申报，其中 74 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率高达 89.2%，总量增至 159 家，达历年新高。遴选 144 家企业评价入库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高企培育梯度。落实扶持高企认定补助政策，

联合中山帮扶办发放高企认定补助 2230 万元，获认定的高企最高可获补助 4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服务 163 家企业享受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共加计扣除上一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 5.62 亿元；积极对接税务部门，落实高企所得税减免，共计帮助高企减免上一年度所得税额 1.79 亿元；深入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持续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组织对上一年度 95 家开展备案并复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进行核定，发放补助近 500 万元。

5. 提升双创服务水平，营造创新发展“优环境”。成功举办第四届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何广延市长亲自出席决赛，有力营造了历年来最优双创氛围，共吸引企业 98 家、应届高校毕业生 353 人参赛，推荐省赛晋级企业 24 家，荣获省赛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参赛数及获奖数均居粤东西北第 2 名。完善多层次孵化载体建设，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1 家，获省众创空间运营 A 类评价 1 家，全市累计建成省级、市级孵化器各 3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2 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各 1 家。联合市财政局修订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支持高企获得信贷，截至目前，投入财政资金 900 万元，与 3 家合作银行累计为我市 51 家企业提供科技信贷 2.58 亿元。

6. 持续引育高端人才，形成科技人才“强磁场”。推动重点领域人才引育，投入 2000 万元，引进陶瓷产业创新创业团队 4 支、培育本土创新科研团队 2 支，引育高水平人才 26 人。深入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推动科技人才下乡，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库 71 人，征集实施 23 项“包干制”对接项目，实现

对接市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全覆盖。通过优质服务吸引外国专家，全市现有聘用外国人单位 15 家，持有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5 人，其中 A 类高端人才 3 人、B 类专业人才 17 人。今年，通过实施科技项目及新建创新平台，新集聚 550 名科技人才开展科研；据不完全统计，我市高企和创新平台中，共有科技活动人员近万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潮财预〔2021〕8 号）文件，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51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53 万元，项目支出 87.09 万元；部门决算数为 288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21 万元，项目支出 1620.31 万元。年终部门支出数同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2370.52 万元，导致差异原因主要是：市科技局部门预算批复支出数中不包含代编项目，而决算支出包括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代编等 5 个项目和 2021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等次为优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总体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合规，补助标准发放准确且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但不足的是，个别区县资金使用

单位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不够高。同时，个别区县资金使用单位跟踪管理工作不到位。财政对部门预算批复不完整存在较大偏差。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加强协助各县区开展科技攻关需求调研，细化年度科技攻关任务，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下一步我局将与市财政局进一步沟通，建议对部门代编的市级资金、省级资金在年初预算批复文件中也一并下达，提高单位部门预算执行率。

（二）绩效分析

2021 年全市科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和平台支撑保障力度，奋力在自主创新中开拓自力更生之路，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

1. 预算编制情况

通过开展市科技创新重点任务、“科技创新 12 条”、实施创新驱动“八大举措”和支持县区特色重点科技工作，推动潮州市科技创新发展和农业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提升潮州市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国家、省、市及县区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重点科技工作，支持开展公益技术研究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等科技项目，推动社会公益领域的关键技术科研攻关

和推广应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同时，解决我市农村、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提升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农业产业发展水平；通过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地方特色产业立项资助等，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本地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整个地区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潮科规〔2020〕1号），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一定额度补助的专项资金。加强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的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提升我市陶瓷、食品两个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推动陶瓷、食品产业自主研发能力。加强科普宣传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事业发展百年历程，及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的创新成果。开展科普进社区让科普走进生活，走进家庭，营造良好的社区科普文化氛围。推动我市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委托设计、联合开发等方式联合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提高科技服务保障能力，确保部门办公正常运转。

2. 预算执行情况

（1）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潮州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市科技创新重点任务、“科技创新 12 条”、实施创新驱动“八大举措”和县区特色重点科技工作，推动潮州市科技创新发展和满足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科技攻关主要内容为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

任务清单”）、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和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专项。其中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子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和枫溪区四个区县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工作程序分为三部分。一是由市科技局确定各区县资金分配额度并对县区切块资金的安排程序、支出进度、工作绩效等进行监测，建立项目抽查制度。二是由各区县科技部门按照任务清单制定 2021 年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向县区政府汇报，按照程序做好项目征集、立项评审、入库储备等工作。同时，按照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情况及上年度切块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作为依据对各区县切块资金进行二次分配，经提请区县政府审定后，确定专项资金分配并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协调统计财政部门下达资金。三是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后续项目管理，包括合同签订、执行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创新监测等。每年 3 月底前，县区科技部门应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和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专项工作程序为由市科技局根据潮州市科技创新战略发展需求，编制第二批科技专项申报指南，然后各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网上系统统一申报。县区申报项目由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推荐，市直申报单位直接由市科技局审核，由主管部门推荐。审核完毕，由市科技局统一公示和下达科技专项项目列表和补助资金。各项目承担单位于资金下达的 1 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合同并且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潮州市企业研

发费用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潮科〔2021〕58号），2020年共补助企业95家。根据《研发费用备案各县区汇总》，共引导全市110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共有95家企业参与税务部门研发费加计扣除。项目依据《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潮府规〔2020〕5号）、《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潮科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科负责，具体工作按年度申报通知实施。其中，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在征求县区统计部门及税务部门意见提出拟补助计划后，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额度汇总上报市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辖区内企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市科技部门负责与市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将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编入年度预算，制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市直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及县区科技部门报送的拟补助计划，在征求市统计部门及税务部门意见后，形成全市年度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办理公示及计划下达等相关工作。

(3)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通知》(潮科〔2021〕22号)等文件，2021年市级资金发放2020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补助、2019年度省级众创空间运营评价补助共110万元，共计补助2家企业。

(4)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步伐居粤东西北前列，是唯一获得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支持的分中心。引进各类

人才 35 名，其中院士级学者 6 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硕博博士占比达 77.14%，建立“固定+流动”的用人机制，推动原创性科研攻关，累计承担省、市重大专项 7 项，获科研经费超 6000 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 12 篇、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张联盟院士主持的“表面超强化材料的梯度设计、构筑与极端环境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获得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立项支持 3600 万元。市科技局于 2021 年 6 月份下达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经费 500 万元，但市财政局至今尚未拨付。

3. 预算使用效益

（1）科学技术攻关水平。2021 年在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 7 项“百万级”项目，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2559 万元，全力攻克“卡脖子”技术问题；聚焦新材料和保健食品开展研发攻关，组织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 5 项，获省立项 3 项，共获省资金近 5000 万元。但在高性能陶瓷粉体材料、封装陶瓷劈刀、呈味肽应用基础研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仍有较大进步空间，仍需进一步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创新链条，关键核心技术自力更生仍未实现，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2）新增专利数（件）。2021 年专利授权量 10070 件，增长 4%，其中，发明 147 件，增长 19%。

（3）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021 年全年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74 家，同比增长 32.14%。

（4）推动科技人才下乡。2021 年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

库 71 人，促进了农村引进人才。

（5）发放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家数。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潮科〔2021〕58 号），2020 年共补助企业 95 家。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

（6）资助立项数。根据《2021 年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潮州市 2021 年立项科技项目共 126 项，其中省级 6 项，市级 120 项。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

（7）引导企业参与税务部门研发费加计扣除工作。根据《研发费用备案各县区汇总》，共引导全市 110 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共有 95 家企业参与税务部门研发费加计扣除。

（8）发放补助孵化器/众创空间家数。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通知》（潮科〔2021〕22 号），2021 年市级资金发放 2020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补助、2019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运营评价补助共 110 万元，共计补助 2 家企业。实际完成率达 100%。

（9）引导企业参与申报工作。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荐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函》等文件，2021 年市财政局共引导市中潮（枫溪）众创空间等 5 家企业参与申报工作。实际完成率超 100%。

（10）开展科普宣传活动。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科技百年回望创新成果展示”在人民广场文化长廊举行，突出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事业发展百年历程，及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取得的创新成果。5月27日，市科技局联合西新街道振德街社区在三江花苑开展科普进社区暨创卫创文宣传活动，让科普走进生活，走进家庭，营造良好的社区科普文化氛围。

（11）组织参加省科普讲解大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我市实际，组织我市代表队8名选手参加省科普讲解大赛（其中，来自潮州市湘桥区兴华学校年仅9岁的洪天唯同学脱颖而出，夺得省科普讲解大赛三等奖，其余7名选手均获得优秀奖）。

（12）加强产学研合作交流工作。积极对接加强交流合作，先后前往深圳市鹏城实验室、佛山季华实验室、广东省科学院梅州市产业研究院等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接待濮阳市政府、广东省科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等政府、高校、和科研院所莅潮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强与先进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对接，为推动我市政府、企业、科研院所与省内外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多方产学研用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13）提高科技服务保障能力。我局2021年采购全年物业管理费用20.7万元，实行服务外包，确保办公业务正常运转。

（14）受益企业服务满意度。经过对受补助的企业等相关单位的满意度调研发现受益对象中感到非常满意的有21人，满意度为91.3%；得分=5*[1-(95%-91.304%)*2%/1%]=4.6304，其中78.26%的公司对合作平台搭建有需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

1. 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个别区县的市级“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拨付支付不及时。

如潮安区、湘桥区均已在 2 月 28 日前完成切块资金发放，但截至 2022 年 5 月，枫溪区仍未完成资金 80 万元拨付。同时，饶平县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才下达经费安排表，并于当年 4 月完成资金拨付 80 万元。项目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2. 个别区县未按要求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潮科〔2021〕23 号），由各县区科技部门牵头负责后续管理工作，包括合同签订、执行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创新监测等。且每年 3 月底前，县区科技部门应向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实施情况报告。但在各县区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不同区县科技部门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差异较大。由于当前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各县区科技部门应定期对项目执行进行检查，但经核查，目前仅有饶平县对获补助项目定期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其他三个区未开展执行过程监管工作。同时，饶平、潮安区未在 3 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大专项+任务清单”总结报告，不利于市科技局把握项目实施进度和产生的效益。

3. 个别区县科技攻关投入较小且实施进度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效果暂未显著

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通过开展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技术研究、公益技术研究项目等，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创新链条，实现关

键核心技术自立更生。经分析各资金支出方向和实施进度，发现枫溪区开展 2021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进度较慢，截至 2022 年 5 月，仍未拨付资金并于受助项目签订实施合同。同时，该区切块资金 75%用于 2021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25%资金用于创新平台补助，在企业或重点平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投入较少，不利于促进枫溪区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攻关，暂未产生相关效益。

4. 部门预算批复不完整存在较大偏差。市财政局年初下达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时，预算支出数中不包含代编项目，而市科技局部门决算支出包括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代编等 5 个项目和 2021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年终部门支出数同年初预算数差异数为 2370.52 万元，造成市科技局部门预算执行偏差较大。

5.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在项目测算文件的编写过程中，对于待购设备具体品牌、型号等信息了解不充分，导致预设单价与最终报价产生较大差异。

设备采购进度不够及时。由于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部分阶段性目标无法完成。

6. 购买设备后的监管工作有待完善。监管方式老旧，没有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网络手段，对政府采购的全过程进行大数据分析，并依据分析的结果，实行有针对性的监管。

7. 日常资产盘点工作有待加强。由于单位人手不足，缺乏对日常资产的盘点工作，对一些固定资产超过使用年限且不能继续

使用的资产没有及时盘点，办理报废手续，造成报废资产囤积。

（五）改进意见

1. 建立健全“资金和目标”双监控机制

“大专项+任务清单”主要由县区二次分配资金并执行，存在个别县区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情况。基于上述问题，我局计划从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两个角度建立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机制。一是按照季度定期对各区县切块资金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对标年初计划，通过发文的形势督促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支出滞后的区县。二是对标年度计划，通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方法，每年在3月份对各区县上一年度切块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公开并应用在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2. 协助各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细化年度科技攻关任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潮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中关于“鼓励重点平台、企业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目标，帮助各县区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创新链条，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立更生，我局将通过走访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科技部门、本地特色企业、创新平台等单位，充分了解当地科技攻关难点，并针对难点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基于《潮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以及潮州市当前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要求，明确各县区近五年科技攻关任务和完成指标要求，通过“结果导向”的方式指引区县积极开展

科技攻关工作。

3. 加强财政对部门预算批复的完整性。建议市财政局对部门代编的市级资金、省级资金在年初预算批复文件中也一并下达，提高单位部门预算执行率。

4. 加强项目设备市场价格认知敏锐度，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对于动态信息应抓稳市场数据而不是“书本数据”。面对日新月异的产品市场，在涉及设备或其它服务购买时，除了可以参考近期编制的产品名录以外，更应该着眼于当下市场价格，深究市场眼下规律，使预算编制更符合当下市场行情。预算编制阶段需加强需求调研并进一步细化拟购置设备的型号和数量。

5. 加强事后监管力度，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采购管理人员的监管意识，构建完整的项目监管架构，在内控制度中增添关于项目事后监管的内容，完善项目后的权责机制。

6. 加强日常资产管理工作。加强日常机关实物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率，对部分超过使用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确保各项实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实现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